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0390号

万武绪、辽宁财顺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米建盛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受让协议》;2、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2万元;3、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